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12826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(3983778_11112826300_1_3983778_11112826300_1.pdf)

主旨：因應轄內近期腹瀉疫情上升，請各相關單位加強相關防治措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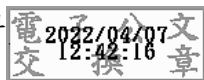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3月29日屏衛疾字第11130861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，高屏澎縣市近期腹瀉就診人次有增加趨勢，腹瀉群聚通報以餐飲旅宿業及校園通報案件為多，病原體檢出陽性以諾羅病毒為主，顯示社區病毒性腸胃炎之傳播風險趨增。
- 三、諾羅病毒係為病毒性腸胃炎最常見之病原體，主要透過糞口途徑傳播且具高度傳染力，易由密切接觸而造成疫情擴散，常造成學校、餐飲旅宿業、人口密集機構等發生腹瀉群聚疫情。請加強疫情通報，並依據疾管署「腹瀉群聚相關機構與族群防治重點」（如附件）落實相關防治措施，俾利疫情防治。
- 四、此外，為降低社區腸道傳染病傳播風險及群聚疫情發生，

請加強衛教宣導，強調不生食、不生飲，如廁後、進食或準備食物前，應落實正確洗手，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，且注意食材準備環境的衛生清潔，並請旅宿及餐飲業者務必落實廚房及廁所等環境的消毒與清潔，並留意工作人員（尤其為廚工）手部衛生及健康情形；如有疑似症狀（尤其是食品從業人員），應在家休息，至症狀解除至少48小時後，以維護健康安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